

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戰略 員 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適應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公司董事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等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和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的規定，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戰略 員 的產生與組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，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，董事長為委員會成員。

第四條 除董事長外的其他戰略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、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提名，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，由董事長擔任。

戰略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期限與其董事任期期限相同，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

任期屆滿前，除非出現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上市規則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應予免職的情形，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。期間如有成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其成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時自動喪失。董事會應根據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成員。

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、免職或其原因而導致數低於規定數的三分之二時，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選。在戰略委員會委員數足規定數的三分之二的期間，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規則規定的職權。

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。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。

第 三 章 職責權限

第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重組項目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其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對以前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
- (六) 其法律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、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，以及董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分以的委員出方可舉行；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出，委員因故無法出會議的，可以面委託其委員為出，進行表決，委託其委員為出會議，行使表決權的，應會議持提面授權委託。授權委託應遲於會議表決前提會議持。

第十一條 每一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作出的決議，須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原則用現場會議的，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通、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要時可以依用視頻、電話或者其他方式（以下稱為「通訊表決方式」）召開及作出決議，由參會委員簽字。

若用通訊表決方式，戰略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簽字即視為出會議，同意會議決議內。

第十三條 工作負責可參加（列）戰略委員會會議，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、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方面專列會議。

第十四條 如有要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、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。

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遵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、《公司》及本工作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；出會議的委員有權要在記錄對其在會議的發言作出說性記載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保，保期限少於十。

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面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十八條 出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義務，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 章 決策 序

第十 條 工作 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 ；

- (一) 由公司有關部門的負責 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 項目的意 、初步可行性報 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 ；
- () 由工作 進行評審，簽發 面意見， 戰略委員會提 正 提案。工作 每3 制定一次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報 ，由工作 負責協調 部門開展戰略規劃報 草，工作，結合行業動態、產業 策及 觀 濟信息等進行研 分析， 戰略規劃草案， 戰略委員會提 正 戰略規劃報 。

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工作 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討論結果提 董事會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 則未盡事宜，依 國 有關法 法規、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《公司 》的規定執行。本工作 則與有關法 法規、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《公司 》的規定 一致時， 法 法規、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《公司 》的規定執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 則所用詞語，除非本工作 則中另有要 ，其釋義與《公司 》所用詞語釋義相 。

第二十 條 本工作 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 則 董事會審議通過 起生效。

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8月